

2018年，号称史上最严的资管新规正式出台。净值化转型、打破刚性兑付等新规，对整个大资管行业造成巨大的冲击。而影响最大的就是银行系理财产品。

在资管新规的大背景下，很多朋友搞不清楚，为何银行理财产品不能再承诺保本收益？要说清楚这个问题，那就得跟大家聊聊基金和银行系理财产品之间的区别。

随着中国资管规定越来越严格，有很多名词开始浮出水面，比如什么叫标准化产品？什么叫非标准化产品？什么叫净值化的产品？什么叫非净值化的产品？

在这些问题当中，有一个最核心的或者最常见的问题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到底是不是标准化理财产品？它跟基金有什么区别？

今儿谈谈这个事，咱们不是进行金融教学，我就简单说说，大家有个基本理解就好了。

公募基金

我们先看公募基金有什么特点。公募基金就是一个净值化、标准化的产品。

所谓的净值化

就是，你可以看到每天公募基金这一个单位值多少钱，为什么？因为公募基金所购买的这些投资标的，都是每天报价的。比如股票，公募基金买了股票，那个股票，每天到了收盘报价了，马上就可以算出公募基金的总市值，然后除以份额就知道当天这个基金的净值了，所以说公募基金是净值化的产品。

公募基金的管理是标准化的。

基金公司和公募的这笔钱是分离的，这笔钱放在一个独立于基金管理公司的一个信托托管账号上，而基金公司只有交易管理的权力，但不能挪用中间的钱，这等于隔了一个防火墙，这就叫标准化的管理。

大白话讲基金咋回事

1. 净值化

公募基金的投资标的每天公布报价，理论上可推算基金净值

2. 管理标准化

基金公司不能直接管理资金，只有交易管理权

银行理财产品

再看看银行理财产品。当你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之后，这笔钱放在银行里，这笔钱跟银行的资产负债剥离没有，你是不知道的。而且银行告诉你，这笔钱到这个月能够还本付息，到底是怎么付的，你也不知道。

它完全可以动用下一期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拆东墙补西墙补给你。

为啥？没有银行没有每天公布理财产品的价值，理财产品的净值不是公开透明的。你怎么知道你买的理财产品今天赔没赔钱？他投资的标的，可能就是在表外放贷。



什么意思？正常的做法是你把钱存在银行，银行按照国家规定的利息付给你利息。但银行怎么去放贷，那不关你事了，银行吃差价。

而银行系理财产品，可能就是这笔钱并不是跟银行签的储蓄协议，只是银行直接拿你的钱，借给了另外一个需要借钱的人，然后它在中间只是做个担保。怎么担保？万一借贷方还不起钱了，等到期的时候，银行用自己的钱保证你的刚兑。结果这就成了一种非标准化的、非净值化的，而且中间没有独立监管的一种理财产品。

大白话讲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咋回事

1. 没有净值化
2. 没有标准化
3. 管理者没有与资金隔离



其实这种银行系理财产品三个特征，在市场上多了去了。比如说信托产品就是这样。

我们通常不知道一个长达几年的信托产品，到底在某个标的上投了多少钱，就算知道这个标的不是净值化的。比如这笔钱我借给房地产商，借债的责任，不可能在二级市场上公开售卖，我并不知道今天这个债券值多少钱。如果到时候真的出现了违约，就完全可以让托管的银行帮我刚兑。

但现在不允许了。或者再发一些新的信托产品，先把它兑付了，借新账补旧账。但这种做法，就使得整个资管领域的风险逐步在累积。这些非标的、不是净值化的没有严格跟管理方分开的产品，就算一个产品的风险没有爆发，但风险累积在下一个产品的风险里，总有一天会爆掉。

现在，严格的资管规定就把这种风险问题给杜绝了。我们现在也就理解了，银行系理财产品的所谓保本，是因为它没有净值化，没有标准化，没有跟管理者隔离，是这样一种管理体制造成的。

银行此前对理财产品的保本，本质上就是不保本。

现在大家明白银行理财产品与基金的区别没？基金就是公开透明净值化，它的管理跟基金公司是隔离的，我们每天都可以看到这个基金持有哪些股票，理论上你可以回算出来这个基金单位的钱，这就是我们买的基金。

基于此，当然基金也就不可能保本了。

相关新闻：

央行等重磅发布！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1年半，理财再无刚兑，收益要涨？来看十大变化（来源：证券时报）

请记住今天（2018年4月27日），百万亿规模的资管行业终于迎来大资管监管规定的正式实施。在经历了5个多月的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接受来自市场近2000条修改意见后，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下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刚刚对外公布，资管行业步入统一监管新时代。

对比征求意见稿，《指导意见》主要在过渡期、净值化转型的估值方法、对私募产品分级限制等方面作出修改，规定相较征求意见稿相对宽松一些。

主要变化有以下几点：

一是过渡期延长至2020年底，比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延长一年半。

二是允许部分资产标的用成本摊余法估值。

三是合格投资者门槛再增新要求，在征求意见稿“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，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；法人单位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”的基础上，新设“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”要求。

四是公募产品投资市场化债转股态度转变。征求意见稿中的这段表述“现阶段，银行的公募产品以固定收益类产品为主。如发行权益类产品和其他产品，须经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，但用于支持市场化、法治化债转股的产品除外”删除，与此同时，《指导意见》对于私募产品新增“鼓励充分运用私募产品支持市场化、法治化债转股”的表述。

五是细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定义。《指导意见》要求，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1.等分化，可交易。2.信息披露充分。3.集中登记，独立托管。4.公允定价，流动性机制完善。5.在银行间市场、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。

六是删除“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者超出警戒线的企业不得投资资产管理产品”，这意味着对于企业投资资管产品的限制放松。

七是删除管理费率与期限匹配的要求。征求意见稿中要求“金融机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的期限设定不同的管理费率，产品期限越长，年化管理费率越低”，《指导意见》中将这一表述删除。

八是强化刚兑认定及其外部审计责任。新增“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（金融机构是否存在刚兑行为）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，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或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，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建立联合惩戒机制”，模糊化对于非存款类持牌金融机构发生刚兑行为的具体处罚标准。征求意见稿中“未予纠正和罚款的由央行纠正并追缴罚款，具体标准由央行制定，最低标准为漏缴的存款准备金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相应的2倍利益对价”这一表述删除。

九是放宽允许产品分级的标准。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四类产品不得分级，《指导意见》中只要求其中两个（即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分级）。

十是对智能投顾的相关监管表述改动较大，但核心意思未变。

总结下《指导意见》中的规定，关键词有如下几点：

- 1、对四类资管产品设定80%相应资产标的的最低投资要求；新增“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,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、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”。
- 2、合格投资者资质标准和认购标准；
- 3、禁止“资金池”业务，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最短期限不得低于90天，禁止非标期限错配；
- 4、统一资管产品的风险准备金计提标准（资管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%）；
- 5、统一负债杠杆比例：公募上限140%，私募200%，分级私募产品140%；
- 6、规范分级产品类型和杠杆比例：可分级的私募产品中，固收类分级比例不超3:1，权益类不超1:1，混合和金融衍生品类不超2:1；
- 7、坚决打破刚兑，确定四类刚兑行为，并区分两类机构加以严惩；

严格资

管政策下，如

何调整投资策略？到底是选

择银行理财产品还是基金？

点击“了解更多”，免费体验理财黑科技，智能定制家庭保障方案！↓↓↓